执法装备购置及道路交通管控信息化设备升级改造安装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绕城快速路大队

乙方：陕西首宏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政府采购相关管理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就执法装备供货、道路交通管控信息化设备升级改造、管线铺设、设备安装、系统集成调试、竣工验收与质保维修等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执法装备购置及道路交通管控信息化设备升级改造安装工程项目

2.施工地点：绕城快速路大队辖区道路

3.施工工期：2026年09月21日起至2026年10月30日竣工。工期含设备到货、安装、调试、联调、试运行，达到竣工验收条件。

4.施工内容：乙方承担本项目全部工程施工、管线开挖铺设、线路防护、设备基座施工、设备安装固定、接线布线、系统集成、软件配置调试、点位调试、现场技术培训、试运行、竣工验收、竣工资料归档、质保期运维等全部工作，直

至整个系统工程满足国家、行业规范及甲方使用要求，完成整体竣工验收并移交甲方。

第二条 工程款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伍仟元整（¥495000.00）。

本价款为固定总价包干，包含施工、主材辅材、运输装卸、二次转运、开挖及路面恢复、安装、工具机具、检测调试、技术培训、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垃圾清运、税金、竣工验收资料编制等完成本工程全部工作的一切费用。除经甲方书面盖章确认的工程变更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大写壹拾玖万捌仟元整（¥198000.00）。

3. 竣工款：乙方完成全部施工调试并提交竣工验收申请，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根据结算审核，支付安装工程剩余款项。

补充约定：付款前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开具等额合法发票。

第三条 施工材料、现场管理

1. 施工单位：绕城快速路大队

2. 施工地点：绕城快速路大队辖区道路

3. 施工及运输方式：乙方自行选择

4. 所有核心设备、材料进场前，乙方须向甲方报送设备材料清单、合格证、检测报告，经甲方核验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不合格设备、材料乙方必须无条件清退出场，严禁用

于本工程。

5. 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管理，承担管线开挖、路面/地面破除、完工后场地复原、垃圾清理外运工作；施工期间做好原有管线、设施保护。如因乙方施工原因造成原有设施损坏，全部修复费用、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施工期间安全生产，施工安全责任、人员伤亡风险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四条 工程工期

乙方应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施工、安装、调试、系统联调，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

发生下列情形，乙方可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盖章确认后方可顺延工期：

（1）甲方未按时提供施工作业面、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

（2）甲方出具书面工程变更；

（3）不可抗力。

非上述经甲方书面确认情形，工期不予顺延。乙方应当编制施工组织计划，报甲方备案。

第五条 工程验收

乙方完成系统工程建设后，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及竣工资料，由甲方组织验收。若甲方暂不能组织验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但验收日期最迟不得晚于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后 15 日。验收中发现质量问题，甲方书面告知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组织验收。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且未

书面告知乙方的，视为验收合格。

第六条 质量异议

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应在 7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并附相关佐证材料。

2.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工程符合合同约定。

3. 因甲方使用不当、自然灾害等非乙方原因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甲方不得就此提出质量异议。

4.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7 日内到场核查并提出处理方案；逾期未处理的，视为认可甲方提出的异议及合理处理意见。

第七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当赔偿乙方实际损失，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 20%。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在乙方完成施工、调试后未支付合同款的，按照相关规定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日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 20%。

2. 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由乙方无偿负责返工、整改直至合格；返工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

担，工期不予顺延。若整改后仍无法达到约定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并赔偿甲方损失。

第九条 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原提供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质保期

本项目整体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质保期内，乙方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应在约定时间内到场免费维修、更换故障设备及配件。因乙方设备质量、施工质量问题产生的维修、更换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因甲方人为损坏、外力破坏、不可抗力造成损坏除外。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附则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人：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人：

2016年 9月21日